

二〇一二年
十月十九日
通告

2012
/
2013

第四十五號

敬啟者：本校將於本年十一月廿二日（星期四）舉行全校學生陸上運動大會，查 貴子弟被選拔為運動員參與賽事，按照現行規例，倘 台端同意 貴子弟參加是項競賽，請簽署隨函附上之同意書乙份，並由 貴子弟於十月廿二日交回班主任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校長陳愛英

備註：比賽時運動員宜穿著夏季體育校服。

同意書（運動員）

2012
/
2013

第四十五號

本人★
同意
|
不同意

敝子弟

參加

貴校於本年十一月廿二日舉行之陸上運動大會左列已 之比賽項目及組別，並同意 貴校所作一切安排。

| 參加項目 | 比賽項目及組別 |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| 女子 | 男子 |
| | 600米 | |
| | 1000米 | |
| | 2000米 | |
| | 接力 | |
| | 跳高 | |
| | 跳遠 | |
| | 擲壘球 | |

徑賽

田

賽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（ ）年級（ ）班學生：

（ ）社

家長簽署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 日

（★請劃去不適用者）

負責人：吳志光老師